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232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# 琴韵楚荆

申请人 湖北省清心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北京西路508号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00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正能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教学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音乐教育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娱乐服务